

COMMONSPIRIT HEALTH

治理政策增補文件

增補文件 財務 G-003A-1

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主旨：經濟援助—加州

相關政策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3，經濟援助
財務 G-004，開立帳單與託收

如同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法務 G-003，經濟援助（經濟援助政策）中所述，這是 CommonSpirit Health 的政策，且經營醫院機構的每個免稅直接關係企業¹和免稅子公司²（以下單獨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統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在 CommonSpirit 醫院機構中無歧視地向所有患者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和醫學上必要服務（如同經濟援助政策中所定義，在本文中稱為 EMCare）時，無需考慮患者的財務支付能力。

本加利福尼亞州增補文件（以下簡稱「增補文件」）記錄了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對《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7400-127446 節）中概述的《醫院公平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本文中對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所有提述，均指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機構。如果本增補文件的任何規定與經濟援助政策或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法務 G-004，開立帳單與託收的任何規定相衝突或不一致，則以本增補文件為準。

定義

慈善醫療福利是指向符合資格的患者提供全額經濟援助（即 100% 的折扣），從而免除患者及其擔保人支付合格服務的費用的全部財務義務。慈善醫療福利不會縮減第三方需要就患者所接受的合格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如有）。在本增補文件中，在討論根據經濟援助計畫授予的金額時，將慈善醫療福利與折扣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援助區別開來，即完全免除帳戶餘額（慈善醫療福利），或部分免除帳戶餘額（折扣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援助）。

折扣醫療福利是指向符合資格的患者提供部分經濟援助，從而免除患者及其擔保人支付合格服務的部分財務義務。折扣醫療福利不會縮減第三方需要就患者所接受的合格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如有）。經濟援助計畫中所排除的折扣是通常的折扣，其申請並非基於支付能力。

¹直接關係企業是指 CommonSpirit 是其唯一的公司成員或唯一股東的任何公司，以及科羅拉多州的非營利性公司 Dignity Community Care。

²子公司是指一家組織（無論是非營利性組織，還是營利性組織），且在該組織中，直接關係企業有權任命該組織之管理機構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的成員，或者擁有該組織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權（由授予直接關係企業特定決策權的成員權力或證券所證明），或子公司在其中擁有該權力或投票權的組織。

基本生活費用是以下各項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房租或房屋支出和維護、食品和家庭用品、公用事業和電話、服裝、醫療和牙科費用、保險、學校或子女照護、子女或配偶扶養、交通和汽車費用（其中包括保險、汽油和維修、分期付款），洗衣和清潔以及其他特殊費用。

家庭包含患者及：(a) 對於十八（18）歲及以上的人，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家庭法》第 297 條的規定，其配偶、家庭伴侶；以及二十一（21）歲以下的受撫養子女，無論是否在家居住。(b) 對於未滿十八（18）歲的人，其父母、親屬照護者以及父母或親屬照護者之其他未滿二十一（21）歲的子女。

家庭收入與美國國稅局對申請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的經調整總收入的定義一致。在確定資格時，醫院可能會考慮患者家庭的「貨幣資產」。但在確定時，貨幣資產將不包括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退休或遞延薪酬計畫，或不合資格的遞延薪酬計畫。此外，在確定資格時，不應計入患者家庭的貨幣資產的前一萬美元（10000 美元），也不應計入患者家庭的貨幣資產中超過前 10000 美元後之貨幣資產的 50%。

經濟援助是指本增補文件中所述的慈善醫療福利、折扣醫療福利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援助。經濟援助不包含：

- 組織記為收入的壞帳或無法收回的費用，但由於患者無法支付而沖銷，或由於為此類患者提供此類照護的費用而沖銷；
- 在 Medi-Cal 或其他經過收入調查的政府計畫下，或 Medicare 下提供的照護費用與從中獲得的收入之間的差額；
- 自付款或即時付款折扣；或者
- 與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的合約調整。

困難折扣是向滿足以下標準的患者提供的額外折扣。

具有高醫療費用的患者是指擁有健康保險，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之一的患者：(a) 在過去十二（12）個月中，在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個人產生的年度自付費用超過了患者家庭收入的 10%；或 (b) 年度自付醫療費用超過患者家庭收入的 10%（如果患者提供了患者或患者家庭在過去十二（12）個月中支付的患者醫療費用的文件）。

合理付款計畫是一項延期付款計畫，其中排除基本生活費用的扣除額後，每月付款額不超過患者一個月家庭收入的 10%。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為協助符合本增補文件條件的患者而提供的延期付款計畫應予免息。

I. 加利福尼亞州經濟援助計畫要求

本增補文件的以下要求適用於在加利福尼亞州的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接受服務的患者。

A. 慈善醫療福利（最多達 FPL 的 250%）

對於任何第三方付款（如果有）後提供給患者的服務，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 FPL 的 250% 的任何患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無保險患者或高醫療費用的患者），都有資格獲得相當於其帳戶餘額 100% 折扣的慈善醫療福利。

B. 針對無保險患者和具有高醫療費用（小於或等於 FPL 的 350%）的患者的折扣和延期付款計畫

任何不符合以上 (A) 項慈善醫療福利資格且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 FPL 的 350% 的無保險或具有高醫療費用的患者，都有資格獲得合格服務的折扣醫療福利，以及免息的延期付款計畫。折扣醫療福利將限制合格服務的預期付款為 (i) 不超過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提供服務而誠實地期待從醫院參加的 Medicare、Medi-Cal 或其他政府資助所獲得的付款金額（以最大者為準），及 (ii) 在所有情況下，不超過為患者提供的合格服務的 AGB（根據經濟援助政策的定義）。

在要求下，將向接受折扣醫療福利的患者提供無息延期付款計畫，該計畫將允許隨著時間推移而支付折扣金額。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和患者應協商付款計畫的條款，並考慮家庭收入和任何基本生活費用。如果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和患者無法就付款計畫達成共識，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實施合理的付款計畫，以允許隨著時間推移而支付折扣金額。

C. 額外的無保險折扣（大於 FPL 的 350% 並且小於或等於 FPL 的 500%）

任何家庭收入大於 FPL 的 350% 但小於或等於 FPL 的 500% 的無保險或具有高醫療費用的患者，都有資格獲得合格服務的折扣醫療福利，以及延期付款計畫。折扣將限制患者預期支付的金額不超過適用的 AGB。

在要求下，也將向任何接受此折扣醫療福利的患者提供無息延期付款計畫，該計畫允許在不超過三十個月 (30) 的期限內支付折扣金額。

D. 額外的困難折扣

接受折扣醫療福利的患者，但 (1) 債務仍超過 (a) 他或她的家庭收入，及 (b) 他或她的貨幣資產的總和的 30%，且 (2) 沒有能力支付他或她的帳單，這些是根據對來年的預計家庭收入以及現有或預期的醫療保健負債之類因素的審查而確定的，此時可以給予額外的困難折扣。在確定此困難折扣時，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不考慮在確定時有效的《國內稅收法》規定的合格退休計畫中的資產，或遞延薪酬計畫。

如果患者符合所有資格標準，則患者將獲得困難折扣，這將使患者的剩餘債務減少至不超過其 (1) 患者家庭收入和 (2) 貨幣資產之總和的 30%。

如果患者被視為無家可歸者或暫居，或者其參加聯邦、州或地方管理的貧困醫療福利計畫，則患者也可以根據本增補文件獲得折扣或豁免。

E. 總費用的使用限制

對於本增補文件涵蓋的任何照護（緊急醫療照護或醫學上必要照護），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向確定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患者收取的淨費用，應少於此類照護的總費用。此金額等於患者扣除所有扣除額和折扣（包括本增補文件中提供的折扣）後應親自支付的金額，並減去保險公司已償還的任何金額。此金額不包括保險公司因承保而需要支付的任何金額。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簽發的，針對本增補文件涵蓋的照護的結帳單，將說明此類照護的總費用，並在總費用中計算合約補助、折扣或扣除額，但前提是個人應支付的實際費用少於此類照護的總費用。

F. 急診醫師服務

在具備急診機構的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中提供急診醫療服務的任何急診醫師，將為無保險患者和具有高醫療費用（等於或低於 FPL 的 350%）的患者提供折扣。

G. 開立帳單與託收活動

1. 患者或擔保人在使用可用折扣（如果有）後所欠的未付餘額，可以轉為託收項。未付餘額的託收工作將停止待定經濟援助最終資格之確定。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之前，任何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都不會執行或允許託收機構執行任何 ECA：
(a) 作出合理的努力來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或 (b) 在寄送第一份患者對帳單後 150 天。醫院機構網站上的 CommonSpirit 開立帳單與託收政策。
2.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從任何託收醫院應收帳款的機構獲得書面協議，證明其將遵守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標準和業務範圍。此協議應規定，託收債務的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關係企業、子公司或外部託收公司，必須遵守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定義和使用本增補文件中概述的合理付款計畫。
3.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或作為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關係企業或子公司的其他受讓人，在處理符合本增補文件的慈善醫療福利或折扣付款規定條件的患者時，不得使用扣押工資或主要住所來收取醫院帳單中未付的款項。
4. 託收機構或不是作為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關係企業或子公司的其他受讓人，在處理符合本增補文件的慈善醫療福利或折扣付款規定條件的患者時，不得使用扣押工資或拍賣主要住所來收取醫院帳單中未付的款項。
5. 在開始針對患者的託收活動之前，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任何受讓人，或患者債務的其他擁有者（包括催收機構），應向患者提供清晰明顯的書面通知，其中應包含以下內容：
 - (a) 根據《Rosenthal 公平債務託收實務法》（《民法典》第 3 節第 4 部分第 1.6C 篇，從第 1788 節開始）和聯邦《公平債務託收實務法》（《美國法典》第 15 節第 41 章第 V 次章（從第 1692 節開始）的簡要概述。摘要中應包含聯邦貿易委員會將執行聯邦法律的說明。

(b) 包含以下說明或《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7430 條的修正法規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說明：「州和聯邦法律要求債務託收員公平對待您，並禁止債務託收員作出虛假陳述或暴力威脅，使用淫穢或褻瀆性語言，以及與包括您的雇主在內的第三方進行不正當溝通。除特殊情況外，債務託收員不得在上午 8:00 之前或晚上 9:00 之後聯絡您。一般而言，債務託收員不得向您的律師或配偶以外的其他人提供有關您債務的資訊。債務託收員可聯絡另一個人以確認您的位置或執行判決。有關債務託收活動的更多資訊，您可以撥打 1-877-FTC-HELP (382-4357) 或造訪 www.ftc.gov 網站，以聯絡聯邦貿易委員會。」

(c) 關於該地區可能提供非營利性信用諮詢服務的聲明。

6. 上面第 (5) 小段要求的通知，也應隨附表明可能開始債務託收活動的文件。
7. 第 (G) 段的要求應適用於從事債務託收活動的實體。如果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債務轉讓或出售給另一實體，則此等義務應適用於從事債務託收活動的實體，包括債務託收機構。

有關經濟援助的患者通知

- A. **簡明摘要的紙本副本。**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向患者提供經濟援助政策簡明摘要的紙本副本，以通知患者經濟援助政策的資訊，作為入院或出院流程的一部分。
- B. **開立帳單過程中的經濟援助政策通知。** 作為出院後開立帳單的一部分，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向每位患者提供明顯的書面通知，其中應包含有關經濟援助政策可使用的資訊。（有關與開立帳單相關的通知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法務 G-004，開立帳單與託收》）
- C. **發布經濟援助政策通知。**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經濟援助計畫通知和簡明摘要，應在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中公眾可見的位置上清晰明顯地發布，其中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 急診科；
 - 開立帳單辦公室；
 - 住院辦公室及相關區域；
 - 等候室；
 - 其他的醫院門診環境；和
 - 在其他病人流量很高的地區和環境，或者經過合理計算可以讓最有可能需要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提供經濟援助的患者或其家人看見。
- D. **在網站上發布並應要求提供副本。**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在其網站上的醒目位置提供本增補文件、經濟援助申請表和簡明摘要，並根據患者或其家人的要求免費提供一份紙本副本，兩者皆以郵件以及在機構的公共場所進行通知，其中至少包括急診室（如果有）和住院區。

- E. 語言要求。**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確保，所有書面通知按照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所要求的適當語言進行印刷並提供給患者。
- F. 發布資訊。** 加利福尼亞州的每個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在必要時（至少每年一次）
 - (a) 應在該機構所服務社區的普通報紙上刊登在該機構中可獲得經濟援助的相關廣告，或 (b) 發布新聞稿，以向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服務的社區廣泛宣傳本增補文件提供的經濟援助。
- G. 社區組織。** 加利福尼亞州的每個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都應與關係組織、醫師、社區診所、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禮拜堂和其他社區組織合作，以通知社區成員（尤其是最有可能需要經濟援助的人們）在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中提供經濟援助的情況。
- H. 經濟援助政策提供者名單。**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在其機構中發布急救醫療照護和醫學上必要照護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其中將說明哪些醫療服務提供者受經濟援助政策所涵蓋，哪些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涵蓋在內。此名單可在各個機構的開立帳單網站上找到。可以在各個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住院或掛號區或現場獲得印刷本。

II. 保險和政府計畫資格審查程序

CommonSpirit 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從患者或其代表處獲取有關私人保險或政府贊助的醫療計畫承保範圍是否全部或部分支付醫院向患者提供的照護費用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

- 私人健康保險，包括透過州或聯邦健康福利交易市場提供的保險或醫療服務計畫保險；
- Medicare；和
- Medi-Cal（或 Medicaid，如適用）、加利福尼亞州兒童服務計畫，或其他由州資助的旨在提供健康保險的計畫。

CommonSpirit 希望所有無保險患者或具有高醫療費用的患者都完全遵守此資格審查過程。

經濟援助申請程序

- A. 如果患者未表明有私人保險或政府贊助的醫療保健計畫，而患者要求經濟援助或 CommonSpirit Health 代表確定患者可能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則 CommonSpirit 也應進行下列事項：**
 - 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向掛號時的所有無保險患者解釋 Medi-Cal（或 Medicaid，如適用）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健康保險或資助計畫的福利，包括透過州或聯邦健康福利交易市場提供的承保範圍。CommonSpirit 將要求可能符合條件的患者申請此類計畫，並將提供申請並協助其填妥申請。將在出院前為住院患者提供申請和協助，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接受急診或門診照護的患者提供申請和協助。

- 盡合理的努力向可能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患者解釋 CommonSpirit 的經濟援助政策和其他折扣（包括資格要求），並要求可能有資格申請的患者進行申請，並在服務點或在開立帳單與託收過程中向可能符合經濟援助政策的任何有興趣的人提供經濟援助申請表，並協助填妥申請。
- B.** 如果患者有資格就自己所接受的合格服務申請政府贊助的醫療保健計畫之承保，則除非患者申請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後被拒絕承保，否則不會為患者提供經濟援助。如果患者申請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畫而被拒絕承保，則應向 CommonSpirit 提供拒絕承保的副本。患者根據此類政府贊助的醫療保健計畫提出的承保申請，不得排除根據本增補文件從 CommonSpirit 獲得經濟援助的資格。
- C.** 在 CommonSpirit 認為可能有資格參加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畫（例如 Medi-Cal、Medicaid、CHIP）的患者收到填妥的經濟援助申請表後，CommonSpirit 可能會推遲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之確定，直到患者已填妥並提交由政府贊助的醫療保健計畫申請表，並已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參加該計畫後再確定。
- D.** 如果患者在出院後的第一份帳單通知後的 150 天內仍未填妥並提交經濟援助申請表，則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可進行進一步的託收活動，包括 ECA，但要遵守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法務 G-004，開立帳單與託收的規定。
- E.** 根據下方的第 F 和 G 段，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要求每位申請人提供必要和合理的文件，以確定每位申請人的經濟援助資格。如果申請人無法提供任何或所有文件，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在做出資格確定時拒絕其資格。在適當情況下，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可以放棄部分或全部文件要求，並透過推定資格篩選或 Medi-Cal 資格核准來批准經濟援助。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在患者的帳戶上記錄篩選，並以書面形式向患者通知批准情況。
- F.** 為了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接受慈善醫療福利，而要求患者提供的文件僅限於所得稅申報表，或者如果沒有所得稅申報表，則應提供工資單和合理的資產證明文件，但不包括退休資產、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遞延薪酬計畫或不符合條件的遞延薪酬計畫。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可能會要求申請人和患者家屬豁免或同意，以授權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從金融或商業機構或其他持有或維持貨幣資產的實體獲取帳戶資訊。
- G.** 為了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折扣醫療福利或其他經濟援助，收入證明應僅限於所得稅申報表，或者如果沒有所得稅申報表，請使用工資單。此外，如果申請人要求對付款計畫延期，則要求申請人提供基本生活費用的文件。
- H.** 根據以上第 (F) 或 (G) 段獲得的資訊不得用於託收活動。本段不禁止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託收公司或受讓人獲得之獨立於資格程序的資訊用於慈善醫療福利或折扣付款。

- I. 為了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除患者家庭收入外，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也可考慮患者出院或接受服務後的不利財務狀況，例如殘疾、失業或其他影響患者支付合格服務的能力的狀況。
- J.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在收到本增補文件中描述的資訊後，可以隨時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但是，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有權酌情拒絕在申請期內未提交的財務補助申請。
- K. 從患者、患者家屬或患者法定代表處獲得的，確定患者是否符合本增補文件中所述的經濟援助資格要求的資訊，不得用於託收活動。
- L. 如果患者申請並有資格獲得多個折扣，則該患者將有權獲得其符合資格的最大單筆折扣，除非 CommonSpirit 的政策明確允許多種折扣組合。
- M. 對於無保險患者，或患者提供的資訊表明他或她可能是具有高醫療費用的患者，則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任何受讓人或患者債務的其他所有人（包括託收機構），在第一次帳單後的 150 天之內不得將不利資訊報告給消費者信用報告代理機構以作不付款之用。